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不涉及负面清单管理的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受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进行调查。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

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承担区“打假治劣”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检查制度。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备案、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七）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区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制度，指导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涉外工作，负责知识产权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

（十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贯彻国家有关知识产权和专利工作

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各部门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十九）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工作。

（二十）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依授权负责知识产权申请相关管理工作。

（二十一）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二十二）负责全区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

（二十三）对大连市西岗区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大连市西岗区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的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等方面的有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二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内设综合科、党群人事科、注册许可科、法制科、市场秩序监督管理科、网络监管与消费维权科、信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食品餐饮监督管理科、药械及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保护及服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13 个科室。

第二部分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033.2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8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5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80 万元。

2024 年支出预算 3033.2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99.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90.96 万元，公用经费 354.1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288.16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033.28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8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5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共计 2853.28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33.2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99.97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2390.96 万元，公用经费 354.17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288.16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853.28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94.1%。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99.97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853.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49.0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9.07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6.11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社保基数提高。

3、卫生健康支出 169.9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6.87 万元，减少 3.9%。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 299.2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9.86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745.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390.96 万元，公用经费 354.1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282.0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1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8.9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9.5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工作需求。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59.5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需购置新车。公务用车运行费 59.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合理规范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特种设备安全抽查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实施特种设备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工作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优化监管模式，提升我区特种设备监管水平，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而开展的一项重要工作。

通过借助社会第三方的专业技术力量支持，对基层特种设备监管力量进行有效补充，使监管手段更加丰富，并对监管技术进行提高，使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进一步得到排查和有效治理，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有效防范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和事故发生。

重点对辖区的大型企业、医院、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地铁、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状况进行监督抽查。

2、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 2024 年相关工作的安排。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加强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对我区安全、政治、经济和社会结构等平稳和推进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和重大影响事件，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的特种设备事故。

此项目通过有资质和能力强的社会机构配合实施，能够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特别是对市场监督管理单位履行特种设备监督职能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和推动作用。近几年来全国各地如上海、深圳、西安、杭州等地已普遍开展，大连市自 2019 年起也在全市范围内实施，中山、沙河口、甘井子等区局均长期购买特种设备第三方技术服务，通过实践证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质量监督抽查对特种设备安全，对基层特种设备监管力量、手段、技术的补充丰富和提高，使全区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得到落实，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进一步得到排查和有效治理，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有效防范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和事故发生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也是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的重要依据。

3、实施主体

项目由区市场局特种设备监察科具体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专项检查，配合区局对省局、市局等工作要求进行的专项检查，以及投诉、事故处理等临时性的专项检查，以及重点企业进行专项检

查。

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上级下达的各种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包括国家或地区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重点时段监督检查要求，以及根据安全生产形势、近期发生典型事故、同类事故的隐患及服务机构反映重大问题开展的多种专项整治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在专项整治活动中，第三方服务机构以每个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象，对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不放过任何一个环节，不漏掉任何一个疑点，重点对特种设备是否进行使用登记、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建立并有效实施、人员持证和培训是否符合要求、设备档案是否完备、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尤其是运用专业仪器对设备是否存在较深层次的安全隐患等进行检查，列出问题清单，形成专项整治活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总结报告，并针对检查的使用单位，视具体内容出具对应的报告。对在用特种设备采用双随机的方式进行抽查，抽查结束后形成抽查报告，发现重大问题我局及时进行相应处理。

协助特种设备投诉及事故处置工作，提供 7*24 小时人员应急响应，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技术支持工作。在法律规定的时效内，完成现场或事故的调查取证，对调查取证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给出处理意见。

5、实施周期

项目自立项批复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抽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8.8 万元。全年检查使用单位数量约 150 家次。

（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食品安全状况，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执法依据，积极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3 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年均食品安全抽检量不低于 4 批次/千人，我局计划本年度抽检任务 1350 批次，全年均衡完成，根据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数量、季节特点、监管需要等按比例确定抽样品种、频次和数量，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抽检任务数量。

2、立项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3 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和省、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 2024 年重点工作项目以及区市场监管局印发的《西岗区 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方案》。

3、实施主体

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实施方案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23版）》等有关要求执行抽检监测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相关样品采集执法文书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中文书制定。

5、实施周期

自签订合同至2024年12月15日之前完成。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80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4.1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2.45万元，降低8.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8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18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

（五）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4个，预算金额288.16万元，占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财政历年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7.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外收入”、“结转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反映用于补充、更新、完善市场监管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条件等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工商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应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